

113學年度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壽山高中

招生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

聯絡電話：03-3501778 分機 212

傳真：03-320-9209

網址：<http://www.sssh.tyc.edu.tw>

112 年 11 月 16 日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3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普通科	普通班	日間部	不分	7名
	體育班			
職業類科	國際貿易科	日間部	不分	3名
	廣告設計科			
	應用英語科			
合 計				10名

備註：申請普通科-體育班需具備體育專項，專項項目詳見就學計畫第5頁。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年6月17日(一)至113年6月25日(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

二、報名地點：請直接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親送或郵寄申請。

本校地址：333臺灣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附表一)。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港澳學校學歷：港澳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港澳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六)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一、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原則：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中文能力（聽、說、讀、寫之能力）應達以下標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達進階級（Band B）以上或漢語水平考試（HSK）達5級以上。若申請學生未能於申請時達到本原則訂定之標準，可以切結方式於畢業前達到標準，作為港澳學生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查參考依據。

二、本校招生不採計學生於國中階段之在校成績。若報考學生人數高於主管機關核定本班之招生名額時，採視訊面試及口試辦理評選。依評選成績公告錄取名單。

陸、錄取公告

學校初審結果於113年7月16日(二)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ssh.tyc.edu.tw/>)，正式錄取名單預計於113年8月底前公告(詳細時間依國教署核定名單及時間為準)。

柒、初審結果複查

一、申請日期：113年7月18日(四)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填寫附表三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初審結果複查申請書向本校「港澳學生入學甄選委會」提出申請。

三、報名之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113年9月2日(一)12:00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報到方式：於報到日期上午9:00~12:00攜帶相關證件至學校報到。

四、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玖、初審結果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3年7月19日(五)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填寫附表四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初審結果申訴書向本校港澳學生入學甄選委會」提出申請。
-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 四、依教育部提供港澳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香港澳門學生入學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	年日	出生地	
	(英文)							
原畢(肄)業學校	學校名稱							
	校址							
在港澳居留情形	永久居留證號碼				繼續居留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護照號碼					月止共 年 月		
來臺經過	來自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入境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父親		出生日期			母親		出生日期
家資長料	父母現在住址				電話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 請加註「區碼」)		
	在臺監護人	姓名	出生地	性別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曾否來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否在臺就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申請就讀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設計科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英語科						
此處請自行貼妥 二寸正面半身照片		檢附證件	一、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 免予檢附)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 免予檢附)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 免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家長或在臺監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年 月 日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Signature:(Father) / _____

Notary Public (Seal)

Signature:(Mother) / _____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啟啟者：

本人_____ (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 (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 (學生姓名)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_____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法院印章



113學年度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初審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 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113學年度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初審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 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